



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

六、水资源费改税

1. 背景

自2024年12月1日起，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2025年调整）

2. 纳税人

除下列规定的情形外，其他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



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

下列情形不缴纳水资源税：

-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
- (2) 家庭生活 and 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的。
- (3)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的。
- (4)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用（排）水的。
- (5) 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 (6) 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

3. 征税范围

征税对象为地表水和地下水。

4. 税率（从量计征）（2025年调整）

（1）根据水资源状况、取用水类型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实行差别税额；

（2）水资源税的适用税额是指取水口所在地的适用税额；

（3）对取用地下水、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以及特种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

（4）同一类型取用水，地下水税额应当高于地表水；

（5）对疏干排水中回收利用的部分和水源热泵取用水，从低确定税额。



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

5. 应纳税额的计算（2025年新增）

除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水力发电取用水、冷却取用水外，水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 x 适用税额

【提示】

（1）疏干排水的实际取用水量按照排水量确定。

【解释】疏干排水是指在采矿和工程建设过程中破坏地下水层、发生地下涌水的活动。

（2）纳税人通过两个以上取水口取用水的，应当分别计量每一个取水口的实际取用水量并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

6. 税收优惠（2025年调整）

（1）下列情形，予以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

①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

②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军队、武警部队通过其他方式取用水的。

③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

④采油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

⑤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进行国土绿化、地下水回灌、河湖生态补水等生态取用水

⑥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减征本年度20%水资源税。



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

7. 征收管理（2025年新增）

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未经批准取用水资源的，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纳税人实际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水资源税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可以按年申报缴纳。

除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力发电取用水外，纳税人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

【知识点】印花税

一、概述

对境内应税凭证、证券交易所征收的一种税。

二、纳税人与税目

纳税人	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单位和个人。
	是立合同人、立账簿人、立据人、领受人和使用人。
税目	合同类11项
	产权转移书据
	营业账簿
	证券交易



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

【注意】

合同类11项	注意
①买卖合同	指动产买卖；电网与用户之间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不征印花税。
②借款合同	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
③技术合同	不包括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④融资租赁合同；⑤保管合同；⑥仓储合同；⑦财产保险合同； ⑧建设工程合同；⑨运输合同；⑩租赁合同；⑪承揽合同	



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

应税凭证的具体情形

在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不动产	该不动产在境内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股权	该股权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动产或者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	其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服务的	其提供方或者接受方在境内
企业之间书立的确定买卖关系、明确买卖双方权利义务的顺序、要货单等单据，且未另外书立买卖合同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

下列情形的凭证，不属于印花税征收范围：

1. 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监察机关的监察文书。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按照行政管理权限征收、收回或者补偿安置房地产书立的合同、协议或者行政类文书。
3. 总公司与分公司、分公司与分公司之间书立的作为执行计划使用的凭证。



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

【例题·多选题】（2024年）下列合同或凭证中，应缴纳印花税的有（ ）。

- A. 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
- B. 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按照行政管理权限收回或者补偿安置房地产书立的合同
- C. 总公司与分公司之间书立的作为执行计划使用的凭证
- D. 发电厂与电网之间书立的购售电合同
- E. 企业之间书立的确定买卖合同、明确买卖双方权利义务、明确买卖数量、明确买卖价格的订单、要货单等单据，且未另外书立买卖合同



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

答案：DE

解析：应税凭证的具体情形：（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其包括以下情形：1)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不动产的，该不动产在境内。2)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股权的，该股权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3)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动产或者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的，其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但不包括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动产或者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4)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服务的，其提供方或者接受方在境内，但不包括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

(2) 企业之间书立的确定买卖合同、明确买卖双方权利义务的订单、要货单等单据，且未另外书立买卖合同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3) 发电厂与电网之间、电网与电网之间书立的购售电合同，应当按买卖合同税目缴纳印花税。

(4) 下列情形的凭证，不属于印花税征收范围：1) 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监察机关的监察文书。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按照行政管理权限征收、收回或者补偿安置房地产书立的合同、协议或者行政类文书。3) 总公司与分公司、分公司与分公司之间书立的作为执行计划使用的凭证。